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91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庭

被告 林建盡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陸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陸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逾此範圍之請

0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4 本件被告固有超越時未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之
05 過失，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惟原告保車駕駛亦有偏左
06 行駛時，疏於注意左後側來車超速行駛之過失，亦為造成本
07 件交通事故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
08 按（見本院卷第14頁），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與
09 有過失甚明，爰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固應負70%之過
10 失責任，惟原告亦應負30%之過失責任，始屬衡平。本院爰
11 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額50%，故本件被告
12 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80元（計算式：10,
13 971元 \times 70%=7,68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詳
14 如附表一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17 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465元及
18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9 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1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陳詩為

31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01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 推定為該月1 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 限	使用期間 (未足1 月以1月 計)
NQK-3252	2022.04 (即 111年4月)	112年5月4 日	機械腳踏車/3 年	1年1月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	扣除折舊後 零件費用 (未足1月以 1月計) (A)	估價單所載 鈹金、烤漆 及工資費用 (B)	扣除折舊零件 費用後，得請 求之修繕費用 總金額 (A) + (B)	過失比例 原告30% 被告70%
24,750元	10,971元	0元	10,971元	7,680元 (元以下 四捨五 入)

02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03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24,750 \times 0.536 = 13,26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750 - 13,266 = 11,484$
07	第2年折舊值	$11,484 \times 0.536 \times (1/12) = 513$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484 - 513 = 10,971$